

附件 2

关于“善育在亭湖”品牌建设 优化孕期保健服务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切实推动《关于“善育在亭湖”品牌建设的若干措施》落实落细，进一步提升孕期保健服务质量，保障母婴健康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服务对象

享受孕期保健服务待遇的亭湖籍孕妇须满足以下几项条件：

- 1.在亭湖区各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建立《母子健康手册》；
- 2.未享受生育保险产前检查医保待遇（即未参加职工医疗保险）；
- 3.转诊到亭湖区人民医院进行产检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.免费门诊挂号。符合条件的孕妇在区人民医院就诊时，凭《亭湖区享受生育友好待遇孕妇转诊单》，可享受免费的门诊挂号服务，简化就医流程。

2.免费产前筛查。内容包括：血清学筛查（甲胎蛋白、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、妊娠相关血浆蛋白 A 等）和风险评估。

3.免费产检套餐服务。规范产检时间内开展6次血常规检查、6次尿常规检查、6次B超检查、1次糖耐量试验。

4.减半优惠项目。孕早期胎儿颈后透明带扫描（NT）、胎儿系统超声检查、胎儿心脏超声检查费用减半优惠。

三、服务流程

1.筛选转诊对象。孕妇建立《母子健康手册》时，各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对孕妇进行初步筛选，符合条件的开具《亭湖区享受生育友好待遇孕妇转诊单》。

2.孕期保健服务。孕妇持身份证、《亭湖区享受生育友好待遇孕妇转诊单》和《母子健康手册》，到亭湖区人民医院门诊2号收费窗口挂“生育友好免费门诊”后，到门诊4楼妇产科服务台进行扫码登记，接受相关服务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2025年3月1日起，试行2年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盐城市亭湖区妇保所孕产保健科：0515-81662805、81662815。

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：0515-69937970。

附件：2-1.亭湖区享受生育友好待遇孕妇转诊单

附件 2-1

亭湖区享受生育友好待遇孕妇转诊单

姓名_____，身份证号_____，
户籍_____，系居民医保自费孕妇灵活就业，未
享受生育保险，已于_____卫生院（社区
卫生服务中心）早孕建册，现转至亭湖区人民医院孕期保健，
可以按政策享受部分检验检查项目减免待遇。

盐城市亭湖区_____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
（盖章）

备注：

1.减免项目：（1）免费门诊挂号；（2）免费产前筛查；（3）免费产检套餐服务：6次血常规、6次尿常规、6次B超检查、1次糖耐量试验；（4）孕早期胎儿颈后透明带扫描（NT）、胎儿系统超声检查、胎儿心脏超声检查费用减半。

2.就诊流程：孕妇持身份证、《亭湖区享受生育友好待遇孕妇转诊单》和《母子健康手册》→区人民医院门诊2号收费窗口挂生育友好门诊（免费）→区人民医院门诊4楼妇产科服务台扫码签到。